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富科技”）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29,408.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088,848.77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0,559.64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93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132,7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317,300.00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67,114,627.04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3,315,685.8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513,335,372.9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29,256.66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10,258.9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4,516.1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31.73	49,031.73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2020]518Z0425号），截至2020年11月1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088,848.7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4,088,848.77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00.00	292,566,600.00	9,282,620.00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00.00	102,589,000.00	14,806,228.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00.00	45,161,7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490,317,300.00	490,317,300.00	24,088,848.77

四、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739,500.79元（不含增值税），另以募集资金支付应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3,798,941.15元，实际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净额为1,940,559.64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投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5号），认为：金富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富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金富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同意金富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